

台南市安定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服裝儀容，可以表現出一個人的素養。尤其學生的服裝儀容，除了能表現出團隊的精神與紀律，更能影響校譽；因此，學生平日穿著服裝要力求整潔、合宜；儀容要端莊大方，才能表現出小學生的特有氣質。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一、服裝一分校服、運動服、便服三式：

(一) 校服（橘色體育服裝）：星期一至五上體育課或校外教學時穿著。

春夏兩季：穿著短袖、短褲、運動鞋

秋冬兩季：穿著長袖、長褲、運動鞋

(二) 運動服：星期一至五上體育課時穿著。

(三) 便服：星期三上學時穿著；穿著時力求整潔、合宜、端莊、樸素、大方。

(四) 書包二以實用方便，家長自行購買為主。

(五) 手帕：每天必須帶手帕、衛生紙，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二、換季時間：

(一) 視天氣狀況，由學務處統一規定。

(二) 身體不適或有特殊情形可依本身狀況穿著。

三、儀容一以整潔、樸素、端莊大方為原則。

(一) 除依照規定穿著服裝外，衣服要勤換洗，襪子要每天更換，書包、鞋子要勤洗，做一個愛整潔的好充童。

(二) 穿著校服和運動服，配合上衣型式設計，上衣不用紮在褲腰內。

(三) 穿著便服，上衣要紮在褲腰或裙腰內，以腰帶或吊帶繫緊。

(四) 為了活動方便及行走安全，統一穿運動鞋，勿穿拖鞋及涼鞋上學。

(五) 指甲：長短適中，不可塗指甲油，戴不必要之飾品，如耳環、戒指等飾物，以符合學生身分。

四、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三)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四)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五)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六) 為尊重學生之隱私權，校服一律不繡上學號及姓名。

五、學生的服裝儀容除自我要求外，學務處、級任老師會隨時抽查，亦請家長隨時給子學生適切的輔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生活
教育組長 **王福瑞**

主管：

教師兼
學生事務主任 **王政憲**

校長：

臺南市安定區
安定國民小學校長 **陳伯照**